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超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於個人事業發展，故於服務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超先生（「楊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於個人事業發展，故於服務期屆滿後，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隨著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退任，董事會將餘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將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將於楊先生之退任生效後起計三個月內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王自雄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及趙曉東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楊超先生及郭平先生。

* 僅供識別